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0〕闽宁狱假字第45号

罪犯陈广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1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13年2月20日因吸毒被福清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（2020）闽0181初字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广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未随案移送的与同案犯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。于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我监于2021年7月1日与罪犯陈广的父亲陈立福签订了《罪犯假释帮教协议书》，福建省福清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（2021）融司矫调评字第371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评估认为陈广符合实行社区矫正的条件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陈广于2019年5月中旬至同年7月15日，以营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利用互联网建立赌博平台，组织人员赌博并从中渔利，赌资数额共计人民币143.9万余元，可抽头渔利数额共计人民币14.6万余元，情节严重。系主犯、系坦白。

罪犯陈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531.5分，合计获得1531.5分，表扬2次。起始期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，获得153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广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广卷宗贰册

⒉假释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 2021年9月27日